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醫簡字第1號

原告 黃君瑜
被告 廖佑儒即首爾牙醫診所

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起訴時以兩造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所成立和解契約為其請求依據，嗣原告變更主張兩造於112年10月6日已經成立和解契約(下稱系爭和解契約)，遂將請求依據變更為系爭和解契約(見調解卷第11頁、本院卷第52頁至第53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項及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12年10月13日成立和解契約，被告承諾退還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47,000元及醫療過程造成感染發炎費用600元，惟被告屆期不為清償，爰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其當時沒有拒絕，而是向被告表示要去別的診所瞭解以後才能做決定，其去別的診所詢問後向被告要求退費，卻遭被告拒絕；其去別的診所詢問後知悉治療費用金額比原本預期更高，才會申請調解請求被告賠償530,000元。嗣原告變更主張：雙方雖然沒有講清楚費用金額，但已經合意被告應該退還原告已支付費用，只是因為被告需要整理才能確定金額，原告才會請被告整理明細及日期，故兩造於112年10月6日已經成立系爭和解契約等語。並

0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7,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0年間至被告所經營首爾牙醫診所進行
04 齒顎矯正治療與植牙治療等療程，原告於療程接近收尾時即
05 112年10月6日忽然表示矯治結果不符合美觀上期待，並以其
06 於同年4月間有牙齦發炎狀況為藉口，要求賠償，被告鑑於
07 雙方醫病關係已然不佳，不願再繼續與原告發生糾擾，主動
08 表示願將原告已給付矯正費用147,000元全額退還，但被告
09 須返還植體4根及矯正器且交還收據，須同意不得藉故主張
10 任何刑事責任或民事責任，同時不得於網路或其他社群媒體
11 公開討論本次治療內容與細節，並於112年10月13日以通訊
12 軟體傳送「醫療退費協議書」給原告，告知原告若同意該和
13 解協議條件，再約時間帶收據來診所簽立協議書，被告會當
14 場退費；然原告未簽立協議書，於112年10月19日15時40分
15 許以通訊軟體與被告進行通話，原告於通話中表示其評估矯
16 治費用超過147,000元，足證原告當時明確表示不同意被告
17 所提和解方案；原告進而於112年12月18日申請醫療爭議調
18 處向被告索賠530,000元，益證原告已拒絕被告要約成立和
19 解契約；依民法第155條規定，該要約業經原告拒絕而失
20 效，兩造間未曾合意成立和解契約；原告於訴訟中雖將其請
21 求依據變更為系爭和解契約，然參照兩造間於112年10月6日
22 對話內容，完全看不出有成立和解契約，就「退費金額」等
23 必要事項未達成合意；依據該對話紀錄內容，即便要退費也
24 是附有條件即原告必須「簽立退費同意書」；退步言，兩造
25 約定契約成立必須要用一定方式（即簽立退費同意書），但
26 雙方未簽立退費同意書，依民法第166條規定，推定系爭和
27 解契約不成立；原告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處申請
28 書撰寫：「由於首爾牙醫急著退費或撇清關係，我才到陳幸
29 好牙醫診所檢查，也表示要做後牙植牙，進而產生更多治療
30 費用，所以才申請向首爾的調解」等內容，益證原告根本不
31 同意被告所提和解條件，故原告依系爭和解契約請求被告履

01 行義務仍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兩造間爭執事項

03 (一)兩造於112年10月6日有無成立系爭和解契約？

04 (二)原告依系爭和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47,600元，及自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
06 無理由？

07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08 (一)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
09 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
10 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
11 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
12 法第153條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13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復有明定。原告主
14 張兩造成立系爭和解契約，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
15 負舉證責任，證明兩造已就契約必要事項達成合意，若原告
16 未能先舉證以實其說，其請求即欠缺依據，應予駁回。

17 (二)原告雖已就其主張提出醫療退費協議書翻拍列印資料（未經
18 兩造簽章）、吳建輝診所診斷證明書暨藥品明細收據及藥單
19 內容與門診費用明細、通訊對話列印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見
20 調解卷第13頁至第15頁、第21頁至第27頁、第29頁至第79
21 頁）。然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
22 或防止爭執的發生之契約。依兩造於112年10月6日互相通訊
23 內容（見調解卷第31頁至第33頁，摘要如附表所示），參以
24 該醫療退費協議書載明：「甲方（即原告）同意中斷及終止
25 治療後，未來後續於他家治療時所衍生之任何醫療責任與費
26 用，與乙方（即被告）均無關連，不得藉故向乙方主張任何
27 刑事責任或民事責任，同時不得於網路上或其他社群媒體公
28 開討論本次治療內容與細節」（見調解卷第13頁至第15
29 頁），惟原告未於該醫療退費協議書簽章，反而申請醫療爭
30 議調解並稱：「首爾牙醫急著退費，和我撇清關係，我才到
31 陳幸好牙醫診所檢查，也表示要做後牙植牙，但陳醫師評估

01 後，需先做全口矯正……才能做植牙，進而產生更多治療費
02 用，所以才申請……調解……金錢賠償，金額53萬」（見本
03 院卷第27頁），未曾提及兩造前已就該醫療糾紛成立和解契
04 約，甚至指摘被告當時急著以退費為手段與其撇清關係，故
05 本院僅能認定兩造曾就被告所提解決方案（即退還原告已支
06 付醫療費用）達成初步共識，但兩造實際上未就全部必要之
07 點達成合意（例如：原告未承諾不得再向被告主張其他刑民
08 事責任，並不得於網路上或其他社群媒體公開討論本次治療
09 內容與細節）。況若原告主觀上認為兩造前已成立系爭和解
10 契約，自應依系爭和解契約行使權利，其申請調解時請求金
11 額應為147,600元，而非依侵權行為或醫療契約向被告請求
12 賠償530,000元，益徵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10月6日已成立
13 系爭和解契約，洵非可採。

14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和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47,600元，及自
1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16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2 法 官 陳谷鴻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5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9 書記官 曾盈靜

30 【附表】

31

被	告	原	告
---	---	---	---

確定嗎？

.....

好吧 唉

.....

可以 但是到時還是需要妳來
一趟 有一張退費同意書要簽

就如（誤載為九如）你那天所
說的退費吧

我牙齒裡面的螺絲，假牙，牙
套，我都會請醫院拆下還給你
們

.....

請你們助理將我已支付的費
用，整理明細日期給我，我再
傳帳號給你們，轉帳吧